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941號

聲請人 陳韋玲

相對人 陳高梅英

關係人 陳韋君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之母即相對人丙○○○（下均逕稱姓名）因誤食過量安眠藥送醫急救後臥病在床，無法言語，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等件，聲請宣告丙○○○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由乙○○○擔任監護人，關係人即丙○○○之長女甲○○○（下逕稱姓名）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本院之判斷：

(一)丙○○○應受監護宣告：

- 1.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1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2.上開聲請業經乙○○提出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
04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憑。又丙○○○
05 之精神狀況經鑑定結果略以：丙○○○於鑑定過程中，對於
06 醫師詢問姓名、陪同者可回答，惟對於日期、時事等問題無
07 法回答，對於算術問題回答錯誤，認丙○○○因失智症，張
08 眼臥床、有鼻胃管、尿管，意識溝通困難，記憶力、定向
09 力、計算能力、理解判斷力不佳，日常生活均需他人照顧、
10 社會性溝通困難、無經濟活動能力，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11 缺陷，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為不能辨識，無
12 恢復可能性，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情，有板橋中興醫院精神
13 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丙○○○因失
14 智症，致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
15 爰依前開規定，宣告丙○○○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6 (二)本院選定乙○○為丙○○○之監護人，並指定甲○○為會同
17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8 1.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19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20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21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
22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23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24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25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26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27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28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29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30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31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

01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2 2.查乙○○、甲○○分別為丙○○○次女、長女，有戶籍謄本
03 在卷可稽，且丙○○○之最近親屬間已同意由乙○○擔任丙
04 ○○○之監護人，及由甲○○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5 有卷附同意書可考，審酌乙○○為丙○○○次女，份屬至
06 親，應能盡力維護丙○○○之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
07 護，復有意願擔任丙○○○之監護人，由乙○○任監護人自
08 符合丙○○○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乙○○為
09 丙○○○之監護人，併參酌甲○○為丙○○○長女，同經前
10 開親屬推舉，故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1 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12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13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14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15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16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17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同法
18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以乙○○任監護人，
19 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
20 對於丙○○○之財產，會同甲○○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21 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22 四、本件聲請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粘凱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謝淳有